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112學年度課程架構

學生類別	校定必修			院定必修	系專門課程			其餘選修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共同	通識	小計		系定必修	專業選修	小計		
師資生	10	20	30	2	31	43	74	22	128
非師資生	10	20	30	2	31	38	69	27	128

其餘選修
(師資生22學分，非師資生27學分)



類別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院定必修 (2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2(下)				
系定必修 (31學分)	學習科技概論3(上) #教育概論3(上) #教學科技與運用2(下) #教育心理學3(下)	#教學原理2(上) #教育社會學3(下) #教育統計學3(上) #教育研究法3(下) #教育史3(上)	#課程發展與設計3(上) #教育哲學3(下)		
專業選修 (師資生43學分、非師資生38學分)	教育類	戶外探索教學2 藝術與社會跨域體驗學習2 兒童發展與輔導2	#輔導原理與實務3 學習理論2 #班級經營2 臺灣教育演進與創新2 #組織行為2 #閱讀教育2 #學校行政3 #學習評量2 #教育法規2 #教育行政3 #特殊教育導論3	#多元文化教育2 設計思考與教育創新3 兒童數學概念發展2 教學技巧與策略2 行政法3 教育專題研究一3 教育評鑑2 #STEAM教學設計2 教育行動研究2	#教育議題專題(師資生必選)3 #實驗教育3 #適性教學2 跨領域課程設計2 #學習扶助(含補救教學)3 課室觀察與學習分析3 教育專題研究二3 教育領導2 #比較教育3
		數位學習類	3D動畫設計與製作3 多媒體與視覺傳達設計3 STEAM教育專題探究3	學習與科技專題探究3 遊戲化教學設計專題3 數位落差與數位機會3 科技融入教學創新專題3 數位內容評鑑3 跨領域學習評量設計3	教學實務議題科技化處理專題3
	專門課程 (10學分)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20學分)	#英語(本系師資生必選)2 #數學(師資生必選)2 #口語表達(師資生必選)2 #社會領域概論2	#音樂2 #視覺藝術2 #寫字及書法2 #自然科學概論(本系師資生必選)2 #表演藝術2 #童軍2	#健康與體育2 #本土語言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師資生必選)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師資生必選)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至少2選1)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2選1)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2	#教學實習一、二(師資生必選)8

- 可修習課程如下(不含輔系、雙主修、共同必修科目):
1. 考量本身興趣及能力，依規定選修學分學程、跨系、跨校等課程。
 2. 超修之本系系專門選修課程(因學分數不可分割採計，同一科目之學分不可部分採計為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部分採計為其餘選修課程學分)。
 3. 超修之通識學分本系可納入其餘選修，但至多採計6學分。採計其餘選修課程不可再認列為通識課程。
 4.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超過加修學系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外的學分，可採認為其餘選修。
 5. 修習第二教育學程的學生不得將其所修第二教育學程學分採計為其餘選修學分。

其他修課注意事項

1. #表示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
2. 師資生修課請務必對照「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修課規定。
3. 本系學生之系定必修和專業選修(各科教材教法除外)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科目，若選修外系或師培中心開設各類學程之相同科目者，不得採計為本系系專門學分。如有特殊情形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修習。